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9〕6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

(试行)

一、等次标准

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18]11号），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学校奖助学金、导师助学金、特困助学金。其中，国家助学金为6000元/生/年，不分等级；导师助学金为2400元/生/年，不分等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0000元/生，每年由学校下达指标，学院组织评审，每年一评；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奖助学金学院根据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分等级评定，每年一评，具体奖助等次和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硕士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奖助金标准（单位：元/年）

奖助等次	占研究生比例(%)	国家学业奖学	学校奖助学
一等	8	6000	4000
二等	12	4800	3200
三等	20	3600	2400

四等	60	/	2400
----	----	---	------

二、评审原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创新研究，引导研究生在政治思想、专业学习、科研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18]11号）和《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发[2016]16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党政管理人员、班主任、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全院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负责制定学院所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组织申报和评审或评审推荐工作，处理有关申述事宜等；研究生班级成立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研究生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学生代表等，具体负责申报人资格初审、学风道德考核、评审推荐及班内申述事宜等。

四、申请资格

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 （3）按时注册，缴纳学费；
- （4）第二、三学年奖助学金申请人必须按照培养方案完成上一学年

规定的学分，必修课程须合格。

2.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或暂停参评资格：

- (1) 违法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
- (2) 有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违背学术诚信等学术行为不端者；
- (3) 在学期间休学、退学者，以及因各种原因学籍异动者。

五、评选办法

1. 第一学年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此项不需个人申请，由学院直接评选产生）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相关管理办法，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不含本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项推免生）原则上优先优等评选第一学年奖助学金；本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项推免生评选指标及等次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议定；所有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助学金名额原则上应不超过学院相应等级名额的 60%，评审依据为推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 考试录取研究生：参加统一考试的新生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和复试综合成绩各按 50%权重计算综合成绩，再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确定评定等级，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的研究生原则上优先优等评选。

2. 第二、三学年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二、第三学年奖助学金实施动态管理，评定以“学术科研”、“学业成绩”、“学风道德表现”、“社会实践活动”四部分为主要依据，同一人同一物化成果以最分计，且仅计算一次。

(1) 第二学年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按第一学年研究生“学术科研”、“课业成绩”、“学风道德表现”、“社会实践活动”计算总分，将所得总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奖助学金等级，具体计算如下：

综合评分=学术科研成果分+课程成绩平均分+学风道德表现分+社会实践活动分

其中，学风道德表现总分 20 分，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研究生平时表现综合评分（50%）和班级评议小组结合研究生平时表现综合评分（50%）组成，评分标准以研究生学年实际表现为依据；社会实践活动分则根据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和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计分；具体评分标准参见《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综合评分标准》（附件 1）。

（2）第三学年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按第二学年研究生“学术科研”、“重要环节考核”、“学风道德表现”、“社会实践活动”计算总分，将所得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奖助学金等级，具体计算如下：

综合评分=学术科研成果分+重要环节考核分+学风道德表现分+社会实践活动分

其中，**重要环节考核分**按百分制计分，**包括：**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分（50%）、讲课比赛获奖分（20%）、论文交流获奖分（30%），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直接计分；学风道德表现分与社会实践活动分参照第二学年评分标准执行。

六、评定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并连同参评所需资料清单及证明复印件交班级评议小组进行初核，初核通过后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学院评审。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对申报者进行会议评审，确定人选名单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3. 学校评定。学院终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系统提交。经学校研究生院公示后，学院最终人选本人登录学校奖助学金评定系统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奖工作小组。

七、注意事项

1. 本细则仅适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离岗学习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所有评定项目的周期原则上以学年计，即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

3. 学术科研成果计分标准、学风道德表现与社会实践活动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4. 申请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申报，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

5.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决定。

6. 本细则针对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奖助学金，可作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参考，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方法按学校相关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7.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分标准》

附件 2：《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分标准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准则以《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第四、五条为准；其中“学术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同一人同一物化成果以最高分计，不累计。

一、学术科研（该项计入学术科研成果分）

1.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已正式发表（见刊或在线发表，在线发表应有 DOI 号），期刊认定以发文年份认定为准。

2. 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除下表中所列项目之外的学术科研成果均计篇（项）不计分。

论文计分标准表		
论文类型	计分基数（分/篇）	备注
CSSCI 收录论文	20 分	1. 若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论文原得分基础上另加 10 分； 2. 结合学院实际，若导师是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按总分的 50% 计分 3.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不是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计 70%，第二署名单位的计 50%，第三署名单位的计 30%，署名第四及以后的不计分。
非 CSSCI 收录的核心期刊	15 分	
普刊及会议论文	0-8 分 注：此项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刊物及会议的级别赋分，分别累计不超过 2 篇，超出部分计篇数不计分	

其它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表			
类别		计分基数	系数
课题项目	国家（部）级	40	1. 课题项目分为主持和主研，主持系数为 1，主研系数为 0.5（主研认定前 3 名，共享该项分数），校（地、市）级仅认定主持人，申请时需提立项证明或阶段成果。
	省（厅）级	20	
	校（地、市）级	10	
著作及教材	国家级或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80	2. 著作、教材和科普读物分主编、副主编、参编三类计分，各类分数占该项总分比例对应为 5：4：1，再在相应类别内按人数平均分配。
	其他	40	
科普读物		30	

二、学风道德表现（该项计入学风道德表现分）

学风道德表现总分计 20 分，以学生学年实际表现为依据评分，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50%）和班级评议小组综合评分（50%）组成；英语及计算机水平，作为总分相同时优先考虑条件。

学风道德表现评分标准表（供参考）

学风道德表现类型	测评内容
政治信仰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被发展为预备党员或转为正式党员,并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学习态度	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等
道德品质	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恪守学术精神，与人为善等
集体观念	集体主义观念强，积极参与班级建设活动，按规定参加各类集体性质活动
	遵守学校及学院、专业年级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重要环节考核（该项计入重要环节考核分）

开题报告（50%）	讲课比赛（20%）	论文交流评选（30%）
以实际得分计	一等奖 100 分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80 分	二等奖 80 分
	三等奖 60 分	三等奖 60 分
	优秀奖 40 分	优秀奖 40 分

四、荣誉与奖励（该项计入社会实践活动分）

1. 荣誉奖励（“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业奖助学金不参评）

奖项类型	计分基数	备注
国家（部）级及以上	20 分/项	1. 个人荣誉按照计分基数计；集体荣誉按 150%计总分按实际人数分配； 2. 同一荣誉（类别）按最高级别计分。
省（厅）级	15 分/项	
校（地、市）级	10 分/项	
院级	5 分/项	

2. 竞赛奖励

奖项类型	计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30 分/项	1. 团队获奖的只奖励排名前五，根据排名依次递减 2 分； 2. 同一竞赛获多重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3. 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奖励，则需奖状上有获奖名单，统一按相应级别加分； 4. 对于行业类的权威机构颁奖，如果是对个人的奖项，可按相应等级加分；如果是对所在项目的颁奖，则根据贡献大小适当加分或不加分； 5. 论文发表并获奖的申报人自行选择一个项目加分，此处作者排序的加分的规则与第一项学术科研规则相同。
	一等奖 20 分/项	
	二等奖 18 分/项	
	三等奖 15 分/项	
省部级	特等奖 20 分/项	
	一等奖 18 分/项	
	二等奖 15 分/项	
	三等奖 10 分/项	
校（地、市）级 行业协会、学会	特等奖 15 分/项	
	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8 分/项	
	三等奖 5 分/项	

五、其他实践活动（该项计入社会实践活动分）

1. 学生参加专业相关学术交流活动，按次进行加分，每人每学年计分上限为 2 次，其它计次不计分。

2. 学生担任学校、学院学生干部，按工作成绩进行加分，如有重复任职，则按最高分数计分。

3.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志愿者活动，按获奖级别进行加分，团队获得分数根据实际情况由团队自行分配。

4. 其他奖项或证书加分，应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评议。

其他实践活动计分标准表

指标类别	测评内容	测评细则	自评得分的具体依据
学术交流 活动	1. 做主题发言者，计 3 分； 2. 其他人员，计 1 分	每学年上限 2 次	*列出会议名称、组织单位、参会时间、发言主题

学生工作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班长，研究生党支部委员、校（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学习委员、生活委员等	此项按工作业绩评定，如重复任职按最高分计： 优秀 5 分 良好 3 分 合格 2 分 不合格 0 分	*此项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各单位考核意见进行综合认定；学院干部由学院出具考核意见，校研会干部应同时出具校研会有关负责老师考核意见与工作情况说明； *原则上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干部人数的 30%，良好比例不超过 90%
实践服务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优秀奖 1 分	此项按照学校研究生“研究生社会实践与科技服务团”有关获奖情况进行	*需要提交研究生院盖章证明材料 *团队获得分数根据实际情况由团队自行分配
附加分	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光荣事迹受到政府部门通报表彰的；社会调查报告具有较大影响或价值等方面（以政府发文为准）	此项上限为 10 分 +5 分（省部级）/ 项或+3 分（校市级）	*由学生本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是否加分

四、其他补充说明

1. 每项学术成果只能归为其中一类参评，不能重复计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的视为自动弃权参评。
3. 成果需符合时限，以见刊或网查信息为依据，用稿通知原则上不作计分依据。
4. 对抄袭、虚报、谎报成果者，一经查实，当即取消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5. 本评定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附件 2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政治面貌	专业	学术科研成果	课程成绩平均分/重要环节考核分数	学风道德表现		社会实践活动	总分	英语水平及分数	计算机水平	申请等级
							班级评议 (50%)	学院评议 (50%)					
1	20150201	XX	中共党员								四级 426	国家二级	二等
2	20150403	XX	共青团员								六级 513	省一级	三等

班评小组签字：

时间：

本人签字：

时间：

院评审委员会签章

时间：

说明：

1、本综合测评本着“注重基本素养、着重学术科研，突出全面发展、兼顾个性特长；激励导向明确、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制定。

2、本综合测评经审核后学生最终所得测评分按年级从高到低排序（若出现分数相同，按照学术科研成果以及英语计算机水平等方面进行排名），并作为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

3、研二学生材料认定期从本学年（去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研三生材料认定期从去年9月1日截止到本学年学院通知上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期。

4、研二及以上学生以当学年材料进行测评，学生个人自评后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科研成果及荣誉奖励材料时间一定要标注清楚）附在本综合测评后面提

交班级评议小组。班级评议小组至少两人（非本人）进行交叉评审并签字确认。评审完后交由本人核对确认签字，再提交学院审核。

5、学生对本测评各项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当学年评优评奖资格，并按相应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公示和记录入档。

6、凡受学校行政纪律处分或挂科者，以及不遵守学校或学院有关规定引发安全责任事故者，当学年皆无评优评奖资格，但仍需填报此表，作为毕业时综合素质总评参考依据。